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公告

主旨：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110年度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暨物品第二次標售。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辦理

公告事項：

1. 領標時間：自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
2. 領標地點：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總務處。
3. 資格：凡是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二十足歲均可投標。
4. 標的物：財產乙批、物品乙批。
5. 投標地點：臺南市北區大港街146號。

六、截標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七、投標文件：投標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二）報廢財產物品標單(估價單)。

 （三）委託書(如需要)。

八、底價：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九、開標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十、開標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一、開標決標：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無投標估價者。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標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估價單之格式與本校公告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須進行現場加價，若仍相同再以抽籤決定可者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備註：

　　（一）得標廠商或國民於得標之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內將價款繳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遞補。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報廢財產物品請自行拆除搬運，並按現狀辦理交付，如需現場查看財物請聯絡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